附件2

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2025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现役军人；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通过公开招考录用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期限（含试用期）的人员；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党籍、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7）机关事业单位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人员；

（8）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毕业生；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3.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事部规〔2019〕1号），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学院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

本次招聘所列专业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及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现行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应聘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聘岗位专业条件设置的近似专业，应当主动联系学校介绍基本情况，并在网上报名期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并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绩单翻译资料等证明材料。

5.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6.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现场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7.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供哪些材料？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聊城科技职业学院（筹）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并诚信签字）。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交学历毕业证（未取得的提交学校核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能正常毕业）、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书，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聘前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签约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翻译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但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书。

其他人员应聘的，须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书。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在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应在2025年5月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岗位还须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4）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学历证书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须提交毕业学校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

（5）招聘岗位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在职人员应聘需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单位和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附件3）。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需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在职报考人员承诺书》，并在考察时提供同意应聘介绍信。

（7）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附件3）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应聘人员目前属于离职状态的，还须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8）岗位中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预备）党员的须开具《中共党员身份证明》。

（9）现场资格审查须由应聘人员本人办理，确有特殊原因本人不能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提交应聘人员本人的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及考察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9.关于工作经历的界定？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5年5月6日，报名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关于本专业领域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界定，以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为准。

中高级岗位要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工作经历的，相应职称资格证书应与岗位工作经历等条件同时具备，才能应聘。

10.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5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2023年、2024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准），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11.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慎重操作。应聘人员首先应认真阅读公告、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锁定，无法再修改、提交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尽早报名，报名后及时查询个人报名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补充信息、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

（3）应聘人员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无法更改；因信息填报不全或失误导致未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对主要应聘条件（如所学专业等）填报不实信息通过审查的，在后续招聘环节中，一旦发现即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填报虚假信息、恶意注册报名、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4）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按要求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姓名、工作单位（如果无工作或者务农，请填写家庭住址）及职务等详细信息。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后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

（5）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招聘条件中有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等其他条件要求的，必须在“备注栏”写明，并上传证明材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和上传证明材料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参考格式如：“具备×年（×年×月—×年×月）××工作经历”；“×年×月—×年×月担任××”；“×年×月取得××证书”。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7）招聘岗位要求中共（预备）党员的，须上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盖章的证明材料。

（8）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

12.免笔试考务费如何申请及认定？

（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

（2）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考生对笔试过程中存在争议，需在考试当天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过期不予以受理。对面试成绩存在争议的须当场提出申诉，离开考场后再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在应聘期间出现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行为的，学校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5.其他事宜

本次招聘各类通知通过学校官网或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站发布，不再进行电话通知，请相应岗位考生自行关注查询，并保持电话畅通（如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